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3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5人、实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修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进行修订：

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修定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于恩沅、李文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增补于跃先生、赵智达先生、戴林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表决结果如下：

1. 增补于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增补赵智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增补戴林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峥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3、4、5、6、7、8、9、10、11、12、13、14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跃，男，199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葫芦岛连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部长，现任辽宁连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于跃先生是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于跃先生通过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票 205,761,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74%，通过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票 332,602,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5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33.3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于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智达，男，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部长、设备备件采购部部长，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公司副总经理。

赵智达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智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戴林冲，男，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粗铜厂厂长助理、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粗铜厂厂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党支部书记，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锌厂党委书记。

戴林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林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峥强，男，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杨家杖子矿务局基建处设计员；葫芦岛锌厂设备处设计科设计员、葫芦岛锌厂基建改造处工程科副科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基建处处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峥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峥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